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隆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34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2日上午9時38分，在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